

案例十：对“东方锅炉”事件的分析与思考

一、前言

尽管1998年“渝太白”、“红光实业”、“琼民源”等一系列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严重虚假现象的出现，给尚未成熟的中国证券市场蒙上了一层阴影。但是，随中国证券监督机构对涉案公司依法处罚力度的加大，屡受打击的投资者对1999年的证券市场重新又恢复了信心。孰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东方锅炉”事件如巨石投水，使中国证券市场又掀起轩然大波。这对投资者而言，无疑又是当关一棒。人们不禁要问：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怎么了？作为编制、验证这些会计住处的公司管理部门、中介机构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还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层的管理当局，法律对他们的约束力又有多大呢？从回顾“东方锅炉”的上市经过入手，对“东锅”事件进行剖析，希望能引起读者对上市公司会计问题的思考和警戒。

二、“东方锅炉”历史回顾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88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东方锅炉厂以部分生产经营性账面净资产折为国家股，独立发起成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批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8月18日和1989年3月2日分别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元和2400万元社会个人股，两次共募集资金计5400万元。在经过一系列的规范化改制运作后，于1993年10月4日，经国家体改委批准，成为继续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该年，公司以评估净资产增值2750.72万元和公司成立至1991年12月31日止所形成的累计1442.75万元利润，以国家股名义投入该企业，由此形成总股本21127.12万元的大型企业。

1996年12月27日，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股份制企业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标简称“东方锅炉”，交易代码6600786，发行量为5400万股。

三、“东方锅炉”事件的揭露

1999年1月16日，“东方锅炉”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告称，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几日之后，有关媒体就刊载了如下消息：“审计署的一份调查显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所属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装上市’的办法，连续多年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虚增净利润1.23亿元，上市后又将应列作1996年度的销售收入1.76亿元，销售利润3800万元，转列到1997年度，而将应列作1997年度的销售收入2.26亿元，销售利润4700万元转列到1998年，创造连续3年稳定盈利，净资产利润率增长平衡的假象。”

当投资者们正等待证券监管部门对此事做出处罚之时，3月份，“东方锅炉”又先后两次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称“本公司前任董事长江促生，现任董事长何允民，董事马一中、程兆峰，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投资者们不禁纳闷“东方锅炉”到底出了什么事？4月14日，“东锅”事件终于真相大白，法院开庭审理了江仲生、何允民、马一中、程兆峰等4个在“东方锅炉”股票上市前，私自领取社会公众股进行场外交易以非法牟取暴利、将某证券公司返还广告费款200万元私分等违法事实。至于法定审理的结果，尚未公布。

可见，“东锅”事件主要存在两方面的违法行为，其一是公司采取非法手段包装上市；

其二是一部分董事私自将公司股票进行场外交易牟取暴利以及私吞公司财产。

四、对“利润截期”问题的分析

在公司上市前和上市后对公司利润进行包装，是“东方锅炉”违法行为的第一个方面。

“东方锅炉”在上市之前，就通过调整财务报表而虚增净利润 1.23 亿元，上市后，又在“利润截期”问题上大做手脚，将 1996 年度的销售收入 1.76 亿元和销售利润 3800 万元，调整至 1997 年底。1997 年度又以同样的方法，将该年度的销售收入 2.26 亿元和销售利润 4700 万元转移到 1998 年，从而创造连续 3 年稳定盈利，净资产利润率增长率平衡的假象。毫无疑问，这是一种严惩的利润包装行为。可是，我们不禁要问，作为“东方锅炉”管理部门何以敢如此妄为呢？而作为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为何对如此严重的违法行为却视而不见呢？

首先，从会计责任来看，销售收入的确认与利润的核算是有一定原则的。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权；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此同时，财政部还在上述准则的基础上，颁布了有关确认销售收入的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对销售收入的确认，不能简单地满足形式上要求，而应注重交易的实质。只有同时满足上述的所有条件，销售才能据以确认。因此，会计准则的颁布，使企业要嘉宾行销售收入的人为调节，就有一定难度。但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东方锅炉仍然操纵销售收入的调节，其动机就值得研究。

我们推测，东方锅炉管理当局之所以敢如此调节利润，其根源就在于轻视应有的会计责任。按照他们的想法：只要销售收入是确实存在的，尽管在时间上有所出入，也不能算违法行为。因此，他们不仅调节了 1996、1997 年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还调节了 1998 年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而且所调节的金额之大令人咋舌。

事实上，“东方锅炉”直到事发之后，管理当局对这种调节行为的会计责任仍未有所认识。而国际上在确认会计责任时，将销售收入与利润的调节视作为严惩的会计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例如：以生产“芭比娃娃”著称的美国马蒂称玩具制造公司于 1971 年调节了销售收入与利润，将本应在 1972 年实现的 1500 万美元的销售收入及 800 万美元的利润，调入 1971 年的会计年度，欺骗了该公司的投资者。事发后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斯被美国联邦法院判决个人罚款 57000 美元，并必须无偿提供 2500 个小时的公益服务。最后，该董事长罗斯被董事会逐出玩具公司。如果我国的会计监管部门也将销售收入与利润的调节视作为一项严重的会计违法行为的话东方锅炉公司的管理当局就可能不会如此的肆无忌惮了。

其次，从审计责任来看，根据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审计时需要确定一般审计目标，而一般审计目标包括 7 项内容，即总体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所有权、估价、截止和机械准确性。其中“截止”一项在我们上述“利润截期”问题分析中已经涉及。“截止”又称截期，英文表达为 Cutoff，即注册会计师在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审查时，要确定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是否已计入适当的期间。尤其对于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销售折让及退还等科目，注册会计师更应关注其截期正确与否。根据我国的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只要遵循了规定的程序，是可以并应该提示出企业在利润截期问题材的生大错误的。比如，对于“主营业务收入”这一项目截期正确与否的审查，不管“东方锅炉”在会计记账时是以货物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标准，还是以发票的开出为标准，只要通过抽样、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注册会计师完全可以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

退一步说，假设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确实遵循了独立审计准则，但由于企业的帮意隐瞒或精心伪造而致使注册会计师不能发现其中的生大错报和漏报的话，那么还是有两个方面问题值得总结，要么是现有的独立审计准则存在先天不足，无法发现重大错报、漏报，要么是审计报告使用者对注册会计作用期望过高，对其抱有超越其能力的奢望。这些问题都是值得会计界进一步研究与总结的课题。

五、对公司董事擅自出售公司股票牟取暴利一事分析

“东方锅炉”部分董事私自将公司股票领出进行场外交易，牟取暴利后私分以及私吞公司财产的行为，是“东锅”事件的第2个需要剖析的方面。

据司法机关调查发现，在“东方锅炉”5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尚未上市之前，即1996年11月，当时的“东方锅炉”董事长江仲生和董事何允明、马一中、程兆峰等4人背着公司其他领导，共谋后由程兆峰从董事会秘书处领出东方锅炉社会公众股30万股（在未付认购股本金每股2.2元的情况下），并按照事先与北京某公司的约定在成才蜀都大厦一客房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卖，获得现金210万元。同月，和兆峰两次领出50万股股票，同何允明一起再次在蜀都大厦以每股8.8元卖给对方，获得440万元。四人均分了650万元中的340万元，分别以个人名字和家属名字存入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偿还个人债务等。

1996年12月，上述4人在到上海参加“东方锅炉上市挂牌仪式”期间，构同商议后以东方锅炉财务收据收取某证券公司返还广告费款200万元现金平均私分，以各自亲属名字存入上海市合作银行武昌支行，存单归个人所有。同月，在“东方锅炉”股票托管期间，厂务领导会议决定东方锅炉每位董事可获得2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处置权，并要缴纳股本认购金。会后，4人又私自决定将何以明管理的“东方锅炉”股票每人再多分8万股统一办好手续后交由个人处理。据查，4人已将私分的8万股股票以不同的价格在不同的证券公司卖出，江仲生获73万元，何允明获92万元，马一中获73万元，程兆峰获69万元。（参考1999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

“东方锅炉”1996年12月27日挂牌上市的社会公众股为5400万股，这是由于“东方锅炉”作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而于1988年和1989年分两次募集的。但由于当时并没有证券交易二级市场，于是便有了成都红庙的非正规交易市场，俗称“一级半市场”。正是看到了在这个一级半市场上许多投机家发了大财，使何以明等4个产生了心理不平衡。这时，他们想到了自己手中的权利。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他们可以从公司领出股票，然后在未付股本认购金的情况下，先拿去一级半市场进行交易，在牟取暴利之后现将股本认购金归还公司。以1996年11月程兆峰领出的50万股股票为例，认购股本金为2.2元，而交易成交价为8.8元，4个从中牟利为330万元，他们不需支付一分钱便可轻而易举地取得如此丰厚的利润。而“东方锅炉”的投资者们对此却一无所知，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已经被某些人滥用并以此而发了横财。这对于投资者而言是极不公平的。对此，我们觉得在上市公司运行机制上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方面，有值得总结的方面：

（一）在上述事件中，公司管理人员在私分内部职工股、侵吞200万元广告费的过程中，可以不受约束地为所欲为，不得不使我们对现行上市公司的管理机制引起思考。尽管为了强化控制，国家规定了上市公司内部必须设置监事会机构，以防止公司的管理部门超越权限为个人谋取私利。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这一职能部门形同虚设，以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中，这一职能部门形同虚设，以致重庆百货大楼股分公司（600729）在公布1998年财务报表时，没有公布作为年报重要内容之一的监事会报告，引起社会公众的极大反响。在解释这一事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称：在1999年4月5日如开董事会会议时，监事会主席缺度。实际上，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系重庆市商业局局长，自1997年10月以后，从未列席过董事会，现已退休。而副主席也已调离公司，另一位监事声称自己是公务员，早

已写了失职报告。因此，所谓的监事会实质上是缺乏召集人的一个残缺机构（详见 1999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可见，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转型时期，上市公司缺乏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使得我国上市公司存在着大胆的内部人控制现象（Insider control），公司的经营决策大权均掌握在公司总经理与有关主管人员手中。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公司的管理部门就有了私营舞弊的机会。“东锅”事件给我们一个学生的教训。

（二）在对上市公司审计过程中，我国注册会计师更多地是关注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而较少关注上市公司的舞弊现象。那么，这样的做法是否达到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呢？

“东方锅炉”作为一个典型安全，生动说明了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与公司内部的管理舞弊二者并不矛盾。从“东锅”公司的财务报表来扯，形式上已经满足了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违反有关的会计法规，公司管理当局只是在报表之外，炒作职工内部股时进行了营私舞弊。因此，如果从专业角度据此指责注册会计师，似乎对注册会计师期望过高。但是，对并非专业人士的社会公众来说，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过的公司仍存在巨额欺诈，要说注册会计师没有责任，他们似觉是难以接受的。因此，如何处理财务报表公允表达与查找公司管理当局舞弊一直是国际审计界中的一个难题。例如，美国除了在 1988 年颁布的第 53、54 号审计准则说明中，对注册会计师揭露与报告企业舞弊及非法行为的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外，又在 1997 年颁布的第 82 号审计准则说明中，再一次强调了注册会计师应对企业存在舞弊和差错的可能性保持应用的专业关注。如注册会计师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时，必须询问公司管理部门在防止舞弊的问题上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这些措施实施的效果如何？有否发现过舞弊？对已发现的舞弊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通过这些程度，可以形成对管理当局舞弊的威慑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舞弊的发生。但在我国独立审计准则中，虽然也包含了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舞弊予以关注的具体准则，但从目前来看，绝大多数注册会计师仅仅关注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而不太关注的问题上。从“东锅”事件看，除了要进一步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核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时应注意公允表达的目标外，同时还要强调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舞弊现象的关注。实际上，当公司舞弊现象比较严重时，后者的意义要大于前者。

资料来源：涉外会计网 <http://www.wtokj.com/>